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49號

原告 蕭韶格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日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(下同)1,195,330元，嗣因刑事訴訟法第504條之規定，而免納裁判費。但原告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，後續追加請求部分已不在該條適用之列，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追加請求賠償1,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